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 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40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因个人财务安排，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7,402 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减持时间过半时，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2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关山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关山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关山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股份 309,6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77,4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(%)
关山	集中竞价交易	2021 年 12 月 21 日	6.52	77,402	0.0009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关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；

（三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关山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时间、数量等事项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并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山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